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號

原告 李珊珊  
被告 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李冠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3日至被告旗下之天母會館，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王龍瑀提供按摩服務。惟王龍瑀因過失施力不當，致原告受有肋骨骨折之傷害，並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而被告為王龍瑀之僱用人，應就王龍瑀之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元。

二、被告抗辯則以：

(一) 王龍瑀當日均係依原告指示之力道進行按摩，並無施力過大之情形，且依原告提出之證據，亦無從證明原告之肋骨確實有骨折，且該骨折與王龍瑀之按摩力道有關。況原告前對王龍瑀提出過失傷害告訴，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可知原告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其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 並聲明：

1. 原告之訴駁回。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  
04 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5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  
06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  
08 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經查：

- 10 1. 原告於111年2月13日至被告旗下之天母會館，由被告之員  
11 工王龍瑀提供按摩服務。又原告前對王龍瑀提起過失傷害  
12 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92  
13 12號、112年度偵字第6983、165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4 （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  
15 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8-83頁），是  
16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17 2. 原告固主張王龍瑀因過失施力不當，致其受有肋骨骨折之  
18 傷害云云。惟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左側第11根  
19 肋骨疑似骨折、是否還有其他骨折不詳」等語，業經系爭  
20 不起訴處分書引用在卷（本院卷第81頁）。是依醫師之專  
21 業診斷，原告之症狀僅係「疑似」骨折，則原告是否確實  
22 受有骨折之傷害，已有可疑。再衡諸一般社會通念，骨折  
23 應屬嚴重之傷勢，民眾於照射X光片確認骨折後，多會即  
24 時進行相關手術及治療。惟原告自陳：111年2月13日按摩  
25 結束後，共看了2次醫生，分別是同年2月21日、3月3日等  
26 語（本院卷第91頁），可知原告於接受王龍瑀按摩服務之  
27 8日後始首次前往就醫，再度治療更是首次就醫之10日  
28 後，且自始至終共僅就醫2次，顯與一般骨折受傷之常情  
29 有違，實難認其確實受有骨折之傷害。
- 30 3. 又原告係於接受王龍瑀按摩服務之8日後始首次前往就  
31 醫，尚無法排除原告於此期間內有因其他意外事故而受傷

01 之可能，縱原告確實有疑似骨折之情形，亦難認其所受傷  
02 害與王龍瑀之按摩服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系爭不起  
03 訴處分書亦認定「原告係於111年2月13日接受被告之按摩  
04 服務，惟其係於一週後之111年2月21日始前往該診所就  
05 醫，無從排除期間係其他原因造成原告之不適加劇，或未  
06 及時就醫而使患部惡化成傷，仍難逕認被告有使原告肋骨  
07 骨折之行為」等語（本院卷第81頁），益徵王龍瑀提供之  
08 按摩服務與原告所受傷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9 （二）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顯難認為其確實受有骨  
10 折之傷害；縱其受有傷害，亦無從認定係王龍瑀之按摩行  
11 為所造成。揆諸首開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難  
12 認原告對王龍瑀有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王  
13 龍瑀對原告既未構成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  
14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僱用人責任云云，亦  
15 屬無據。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  
19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20 ，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李宜羚